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 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 (三)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及評鑑審議事項。
 - (六)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本校校長、學務處主任及體育組長擔任之。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2 人：由本校正式編制體育專長教師擔任之或校外遴聘具相關運動種類之專家擔任之。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薦擔任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五、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不在，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八、本會審查本要點第二點(三)、(四)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初聘、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成績考核之初評由學務處規劃辦理，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協辦。
- 十、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